

岚皋县财政局 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文件 岚皋县水利局

岚财农〔2020〕17号

岚皋县财政局 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岚皋县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 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水利局：

按照安康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开发局、市水利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24 号）和岚皋县脱贫攻坚指挥部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五批计划脱贫攻坚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岚脱

指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0年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50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用于全县8个镇26个村农村安全饮水补短板项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使用范围。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不属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不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范围。

二、资金使用原则。按照“缺什么、补什么”的原则，聚焦脱贫攻坚短板，专项用于农村安全饮水补短板项目。

三、严格使用资金。资金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水利厅印发的《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〔2018〕1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，科学确定绩效目标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做好绩效目标自评和填报工作。

附件：岚皋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0年6月30日

